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以海汽大厦可抵押房产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定安汽车总站项目可抵押全部资产作为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贷款业务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黄流商业街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3,150.02 万元、黄流汽车站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1,925.24 万元、乐东利国车站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875.21 万元、东方东河车站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381.73 万元、昌江海汽广场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14,646.86 万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